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地毯、8500 套橡胶脚垫、1500 套

3D 脚垫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地毯、8500套橡胶脚垫、1500套3D脚垫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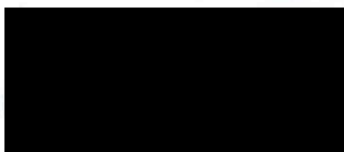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地毯、8500 套橡胶脚垫、1500 套 3D 脚垫迁改扩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地毯、8500套橡胶脚垫、1500套3D脚垫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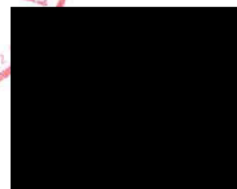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地毯、8500套橡胶脚垫、1500套3D脚垫迁改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打印编号: 17224850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1n8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地毯、8500套橡胶脚垫、1500套3D脚垫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6293444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信用记录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1-30 当前状态:

正當公開

记念周知内失信记念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3-02-17~2024-02-16	2024-03-16~2025-03-15			

電燈損失 防範損失 火險分損失

[illegible][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2019-11-12

当前状态:

余山種水長靈圖余山種水

○

2023-11-19~2024-11-1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要知长端

[illegible]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辑环境年度报告书（表）累计	127 本
报告书	2
报告集	125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2023-10-1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初始记分
0
2023-10-12~2024-10-1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何梅丽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地毯、8500 套橡胶脚垫、1500 套 3D 脚垫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6.976 秒，北纬 22 度 24 分 28.9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52 项：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厂房的房产证（见附件 6），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又根据附图 16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和《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银洲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虎坑水道未纳入《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和《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的划分，参考《江门市鸿起拉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铁线拉丝及制品新建项目》（环评批复：江新环审〔2023〕13 号），虎坑水道（睦洲三角围至新前水道汇入口前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虎坑水道（新前水道汇入口至三江虎坑口段）执行 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	---

本项目不位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禁排区域。在能做好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环境质量的要求的前提下，则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由表 1-1 和表 1-2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052000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4（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本项目虽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但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相符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内。	相符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不涉及。	相符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不在以上列明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1-2层，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内	相符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选址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产生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涉及。	相符
		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不涉及。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本项目综合用水量较	相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小，符合“节水优先”方针要求。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土地的功能区划明确，充分利用占地范围内的每个区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内道路由工人定期清扫，不会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涉及。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列明的企业。	相符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不涉及。	相符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不涉及。	相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不涉及。	相符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相符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	相符

		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不会变更用地性质。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	相符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7053110003 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同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根据附图 13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06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14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20002 古井镇）				
区域布局管控	根据附图 15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3、与 VOCs 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 VOCs 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按0.3m/s设计。	相符
1.2	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相符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			
2.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2.2	第三十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相符
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3.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符合

			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90%。	
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检修时停止生产。	符合	
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3.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3.5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包装袋。	符合	
3.6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7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3.8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按照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3.9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设备检修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运行。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	符合	

		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染、禁止项目。	
	4.2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5.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符性分析			
6.1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7.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箱定期更换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7.2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推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产废水排放。	
	7.3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 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 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 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符合
	8.《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 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8.2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 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9.《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意见》 粤环 (2012) 18 号			
	9.1	分区引导, 优化产业布局, 减少工业 VOCs 污染负荷。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 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 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 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 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 (1-3#厂房) 自编 1-2 层, 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 且项目 VOCs 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不	符合

		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大。	
9.2		以制度和标准建设为切入点，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9.3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关于区域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生产型行业，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使用型行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附项目 VOCs 减排量来源说明，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的总量控制。	项目 VOCs 排放严格按照“减量置换”执行。	符合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参考文件“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				

表 1-5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1	水基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	/
2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的使用。	/
过程控制				
3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符合
4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5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6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8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9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	有组织废气 NMHC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	符合

		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1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有机废气，并按报告中提出的更换频次进行更换活性炭。	符合
11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12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符合
13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附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14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15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16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建设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1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19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排放量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和《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按要求核算总量。	符合

	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 C2913、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1，不属于“两高”行业。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五）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六）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七）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八）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督。（九）建立管理台账。（十）加强监督检查。（十一）强化责任追究。 本项目能耗均较少，排放的污染物质不大，不属于指导意见所列的两高项目，但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措施，保证可达标排放。 6、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	---

表 1-6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成果。在工业领域，深化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酿造、造纸、印染、火电等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为区域发展预留用水空间；	本项目整体用水量不大，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本项目整体用水量不大，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建设“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04 年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项目环评批复（新环建[2004]336 号），该项目年产 50 万套各类地毯。 2005 年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橡胶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并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江环技[2005]175 号），该项目年产 2440 吨橡胶片。 以上两个建设项目均已验收，目前已停产。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企业考虑自身发展，现将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内的“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橡胶片生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3 度 7 分 6.976 秒，北纬 22 度 24 分 28.953 秒）的已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3407m²，建筑面积约为 323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地毯、8500 套橡胶脚垫、1500 套 3D 脚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由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
------	--

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地毯、8500 套橡胶脚垫、1500 套 3D 脚垫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租赁占地面积 1557m² 的已建厂房及周边 1850m² 的场地道路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楼生产车间	占地约 1557m ² ，作为项目汽车地毯、橡胶脚垫、3D 脚垫的主要生产工序区域使用，主要包括贴合、冲裁、吹毛等工序。
	2 楼生产车间	占地约 1672m ² ，作为项目汽车地毯、橡胶脚垫、3D 脚垫的后加工整理生产工序区域使用，主要包括锁边、高频、打扣、压标、检查、包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 2 楼生产车间内建设。
	食堂	在 1 楼生产车间建设。
	场地道路	占地 1850m ² ，用于消防及运输通道
储运工程	仓库	在 2 楼生产车间内建设，存放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约 10m ² ，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约 10m ² ，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
	供电	市政供电，预计耗电量约为 200 万千瓦时/年。
	排风	机械通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贴合、压模、软化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吹毛粉尘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
		设备冷却水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依托工程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无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橡胶（混炼好的半成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橡胶（混炼好的半成品）MSDS报告（详见附件9）可知，企业介绍混炼好的橡胶半成品主要成分包括：53%丁苯橡胶、19%白炭黑、12%氧化锌和16%软化油+分散剂+硫化剂+助进剂。外观为彩色，带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在1.1~1.2mg/m³之间，溶于酸/碱，但不溶于水。

PE：本色、圆柱状或扁圆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应为2 mm~5 mm，无机械杂质，具热塑性。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70℃以上时稍溶于甲苯、醋酸中。在空气中加热和受日光影响发生氧化作用。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用途：采用注塑、吹膜、挤塑、滚塑等成型方法，生产薄膜制品、日用品及工业用的各种大小中空容器、管材、包装用的压延带和结扎带、绳缆、渔网和编织用纤维、电线电缆等。

PVC三合一材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PVC三合一材料主要包括：第一层主要成分为PVC，第二层主要成分为XPE，第三层主要成分为PP+PVC。

聚氯乙烯，一种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具有良好的可塑性。未着色时呈白色白色粉末状。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在16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XPE：即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是用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加交联剂和发泡剂经过高温连续发泡而成，与EPE（物理发泡聚乙烯，俗称珍珠棉）相比，抗拉强度更高，泡孔更细。XPE材质相较于其他PE或者非PE类的材料在耐用性、抗光照、抗物理撞击等方面有着出色的表现，XPE本身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无气味，弹性好。是制造爬行垫、隔音层、隔热层、汽车脚垫的优选材料。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0.89~0.91g/cm³，易燃，熔点189℃，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

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迁改扩建	迁改扩建	所在工序
				贴合
				冲裁
				冲裁
				压模成型
				高频
				打扣
				压标
				包装
				锁边
				锁边
				检查
				软化
				吹毛
				实验室（拉力测试前冲
				实验室（测试橡胶比重
				验室（测试粘合强度）
				实验室（测试地毯与包
				边带收缩用）
				实验室（地毯耐磨试验
				实验室（分辨地毯颜色
				差异用）
				废气处理
				剪切
				刺绣
				剪切
				冲压
				打孔
				炼胶
				密炼
				挤出涂复
				切胶
				/
				供热

(4) 给排水

给水

①生活用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0 人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5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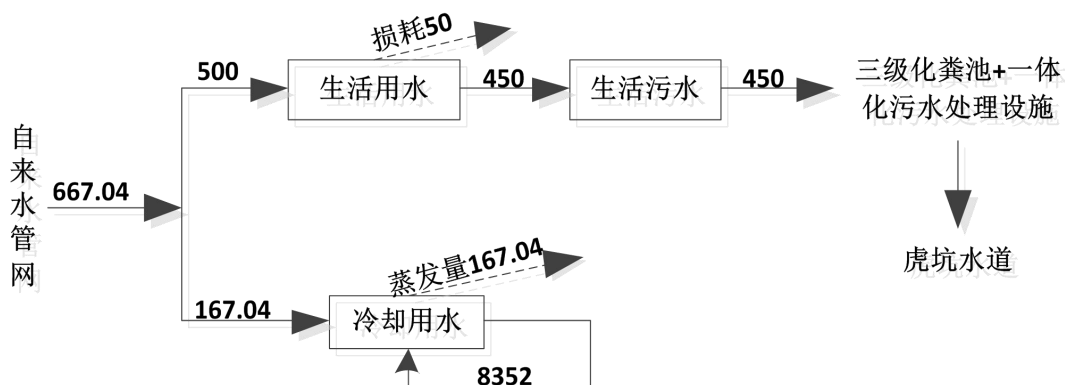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261d，日工作时间为 8h。项目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 1 台水冷机（单台水冷机 4m³/h）对 TPR 机组进行冷却，故循环水量为 8352m³/a，水冷机因受热蒸发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水冷机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项目取值 2.0%，则水冷机补充用水量为 167.04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5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

②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补充损耗部分水量循环使用，不产生冷却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5）能耗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5 项目能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用量	供给
1	供电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供水	667.04t/a	市政供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全部在厂区就餐，不住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 261 天。 (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租赁占地面积 1557m² 的已建厂房及周边 1850m² 的场地道路进行建设，1 楼生产车间作为项目汽车地毯、橡胶脚垫、3D 脚垫的主要生产工序区域使用（包括贴合、冲裁、吹毛等工序），2 楼生产车间作为项目汽车地毯、橡胶脚垫、3D 脚垫的后加工整理生产工序区域使用（包括锁边、高频、打扣、压标、检查、包装等工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走向，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5 平面布置图。 (8)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江门市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河涌，东南和西南均为厂房，详见附图 3 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汽车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所示。



图 2-2 汽车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贴合：把聚丙烯地毯和无纺布挂在TPR机组相应的位置上，利用TPR机组加热把PE熔化（130度左右），熔化后的PE把地毯和无纺布相贴在一起，期间会用到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过程产生NMHC废包装材料和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冲裁：贴合后的地毯以及外购的聚丙烯复合地毯（半成品）使用冲裁机冲裁出制定的形状，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吹毛：冲裁后的地毯存在毛刺，使用吹毛机将毛刺吹干净，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锁边：利用锁边机和聚丙烯线进行锁边，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高频：利用高频机将尼龙地毯贴到锁边后的地毯上，高频机工作时为常温，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打扣：利用打扣机将塑料纽扣打到地毯上，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压标：利用金属压标机将金属标压到地毯上，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检查：对产品随机抽检，检测粘合强度、比重、包边带收缩、耐磨性以及色差，有瑕疵的产品进行翻工处理。过程有少量的检测废气产生，废气主要因子为NMHC，产生检测固废。

包装：使用打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出厂：产品出厂。

本项目橡胶脚垫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所示。



图 2-3 橡胶脚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切：将橡胶（混炼好的半成品）放在冲裁机上裁切出需要的形状，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压模成型：将裁切好的橡胶（混炼好的半成品）放到模具上，利用成型机加热到 135 度左右压模成型，时间大概是 4 分钟可出模，此过程使用的橡胶（混炼好的半成品）全部外购，已经由供应商完成硫化（交联、熟化）工序，过程产生 NMHC 和噪声。 脱模切胶：产品彻底冷却后工人用小刀把周边多余的胶料割掉，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打扣：利用打口机将塑料纽扣打到地毯上，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检查：对产品随机抽检，检测粘合强度、比重、包边带收缩、耐磨性以及色差，有瑕疵的产品进行翻工处理。过程有少量的检测废气产生，废气主要因子为 NMHC，产生检测固废。 包装：使用打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出货：产品出厂。 本项目 3D 脚垫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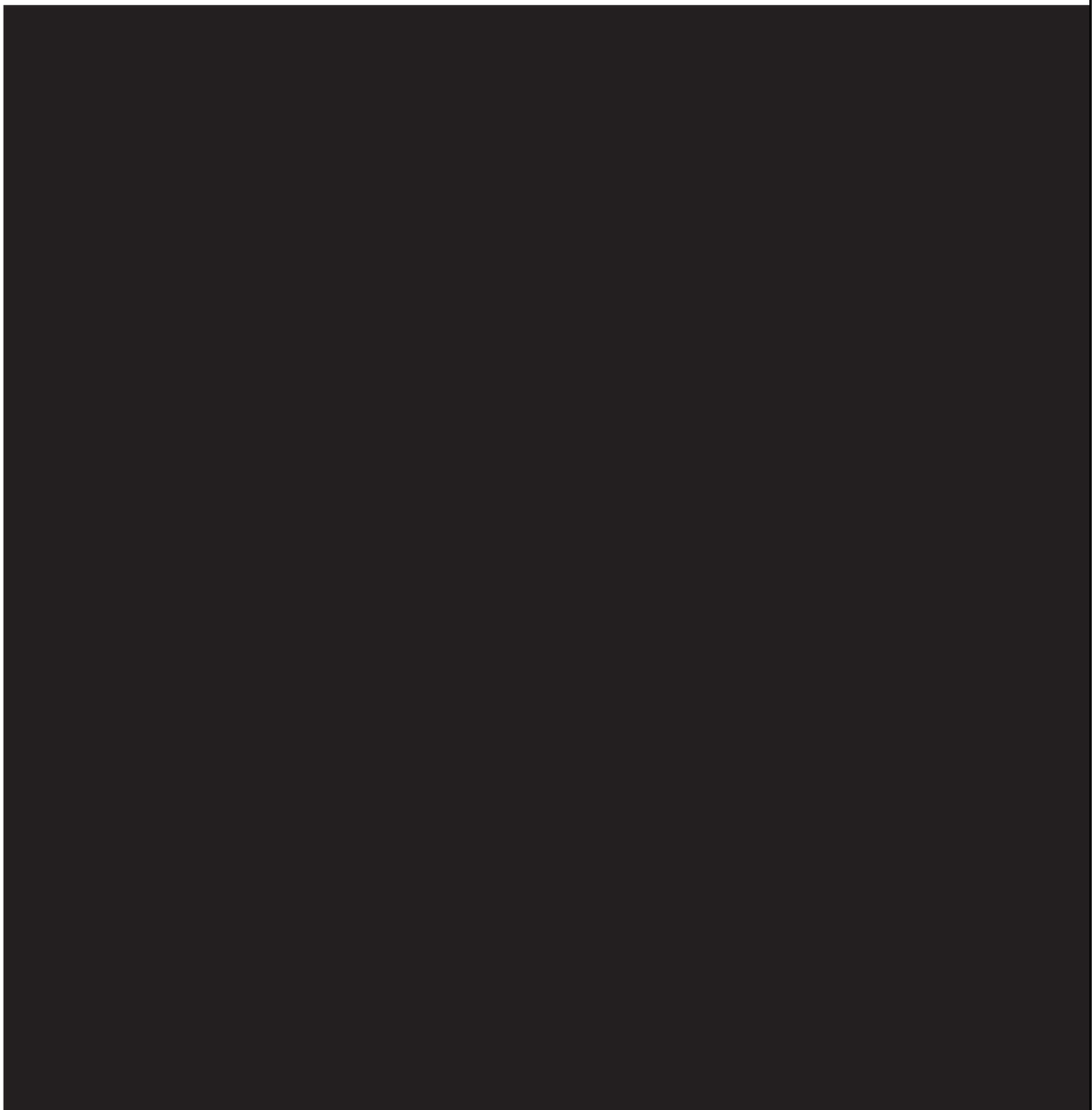


图 2-4 3D 脚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冲裁：用自动冲裁机把 PVC 三合一材料按尺寸切成一片片长方形状，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软化：将裁切好的材料放到 130 度的烤箱里烤 60 秒左右软化，过程产生 NMHC。

冷压：再将软化后的材料放到冷压机压成型，过程产生噪声。

冲裁：使用冲裁机冲裁出制定的形状，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锁边：利用锁边机和聚丙烯线进行锁边，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高频：利用高频机将尼龙地毯贴到锁边后的材料上，高频机工作时为常温，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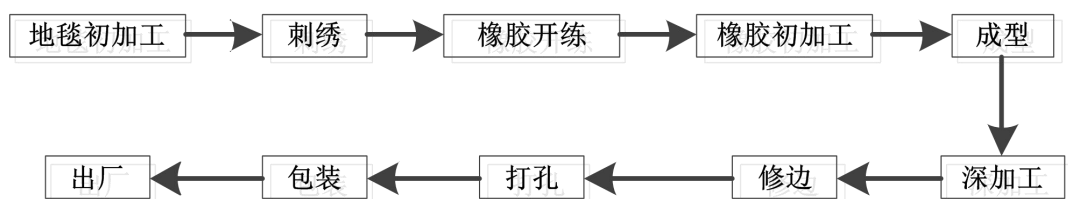
问题

各类地毯。该项目已于2009年4月9日通过验收（新环验[2009]49号）。

《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橡胶片生产建设项目》于2005年10月9日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橡胶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江环技[2005]175号），该项目于2009年3月5日通过验收（江环审[2009]29号）。

2、搬迁前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搬迁前项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5 搬迁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原环评和批复，尚未明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本评价按现行产污系数重新核定。

橡胶生产废气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混炼、硫化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系数“3.27千克/吨三胶-原料”。根据原环评，搬迁前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橡胶年用量为25万公斤，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橡胶片生产建设项目橡胶年用量约为2440吨，搬迁前合计使用橡胶量约为269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8.79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项目已停产，并且准备进行搬迁，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2023 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新会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 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						

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非甲烷总烃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开展非甲烷总烃现状调查。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引用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委托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对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下风向 100m 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编号：JC-21120036），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面 4095 米，引用点位详见附图 17，符合 5 千米范围内，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项目引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下风向 100m	-3043	-2745	TSP	24 小时值	2021.12.1-2021.12.3	西北	4095m

注：以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江门市 新会区 亚迪机 电厂有 限公司 下风向 100m	-3043	-2745	TSP	24 小时 值	■	■	45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域内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和《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银洲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参考《江门市鸿起拉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铁线拉丝及制品新建项目》（环评批复：江新环审（2023）13 号），虎坑水道（睦洲三角围至新前水道汇入口前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虎坑水道（新前水道汇入口至三江虎坑口段）执行 III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潭江干流官冲断面水质现状为 II 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2 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多为工业厂区及道路，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DA002：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20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4.2 条中的“...且至少不低于 15m”的要求，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 4.2.7 条中的“...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企业附近的工业建筑，最高高度约 10m）。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 工序	排气 筒名 称	排气 筒高 度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物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较严值	排 放 速 率	较 严 值
贴 合、 压 模、 软 化	DA0 01	15m	有 组 织	N M H C	GB31572-2015	60mg/m ³	10mg/ m ³	/	/
					GB27632-2011	10mg/m ³		/	
					DB44/ 2367—2022	80mg/m ³		/	
	无组织			N M H C	GB31572-2015	4.0mg/m ³	4.0mg/ m ³	/	/
					GB27632-2011	4.0mg/m ³		/	
					DB44/ 2367—2022	/		/	
吹 毛	DA0 02	20m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DB44/27-2001	120mg/m ₃	/	4.8	/
	无组织			颗 粒 物	DB44/27-2001	1.0mg/m ³	/	/	/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此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DB44/ 2367-2022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附图 9 新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可知，项目位于声功能 2 类区内，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SS	COD _{Cr}	氨氮 ^①	动植物油 ^②	总磷 ^③	总氮 ^④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限值要求	6~9	20	60	8 (15)	3	1	20
注: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③总磷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磷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④总氮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氮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0t/a (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5t/a,无组织排放为 0.085t/a)。							
	表 3-8 迁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迁改扩建前 t/a		迁改扩建后 t/a		增减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8.796		0.090		-8.70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较为简单，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检查工序在实验室内进行，因抽检的产品数量较少，产生的检测废气NMHC较少，因此仅作定性分析，通过实验室通风作为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 贴合、压模成型、软化有机废气 橡胶（混炼好的半成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源强产污系数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混炼、硫化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系数“3.27千克/吨三胶-原料”。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本次评价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源强，PE、PVC三合一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源强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11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产污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NMHC的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1 项目NMHC源强计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产污系数	NMHC产生量t/a	备注
橡胶（混炼好的半成品）	29.75	3.27千克/吨三胶-原料	0.097	/
PE	12.25	2.368千克/吨-产品	0.029	因参与熔融的材料是PE，因此用PE的重量来核算产生的有机废气
PVC三合一材料	2.25	2.368千克/吨-产品	0.005	因参与软化的材料是PVC三合一材料，因此用PVC三合一材料的重量来核算产生的有机废气
合计	/	/	0.131	/

烤箱废气通过密闭抽风收集，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对废气污染物的标准要求，同时考虑到热量损耗问题，确定烘箱的废气收集风量按照1小时换气次数12次计算。

贴合工序废气通过固定工位上方建设集气罩+垂帘收集，压模工序（成型机）通过固定工位侧方建设集气罩收集，企业橡胶脚垫生产使用的2台成型机为1用一备，因此按照一台成型机计算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经验公式及实测风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敞开面的控制风速。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L—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口面积，集气罩尺寸，m²；

V_x—控制风速，m/s。

表 4-2 DA001 排气筒风量计算一览表											
工序	产污设备	数量	产污特点	废气收集方法	集气罩推荐设计要求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计算总风量	
					罩口尺寸	至罩口距离	控制风速	单个集气罩风量			
贴合	TPR 机组	1 组	固定加工点产污	方形包围型集气罩+垂帘四周围挡	1.1*0.9m	0.3m	0.30m/s	1555.2m³/h	1 个	1555.2m³/h	
					1.15*0.45m	0.3m	0.30m/s	1044.9m³/h	2 个	2089.8m³/h	
					1.5*0.4m	0.3m	0.30m/s	8780.4m³/h	1 个	1134m³/h	
压模	成型机	1 台		方形包围型集气罩	2.8*1.8m	0.3m	0.30m/s	5929.2m³/h	1 个	5929.2m³/h	
软化	烤箱	1 台		密闭抽风	烤箱尺寸为 2.77*1.61*1.605m，收集风量按照 1 小时换气次数 12 次计算				/	86m³/h	
计算合计									10794.2m³/h		
风量取整									15000m³/h		

综上所述，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得到有效收集，废气总收集风量应略大于10794.2m³/h，取整15000m³/h。

收集效率：项目总体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3.3-2，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为80%，考虑到项目烤箱存在少部分缝隙，烤箱的收集效率综合考虑取50%；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收集效率为50%，本次评价取收集效率50%；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收集效率为30%。

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50%~80%，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1%以上，本次环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算，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DA001）产生及排放情况

所在 工序	污 染 物	产生 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 速率	收集 量	收集浓 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贴 合、 压 模、 软化	N M H C	0.13 1	15000	0.022	0.046	1.469	0.002	0.005	0.160	0.041	0.085
有组织收集量=0.097*30%+（0.029+0.005）*50%=0.046t/a；无组织排放量=0.131-0.046=0.085t/a											

（2）吹毛粉尘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介绍，项目需要进行吹毛的是汽车地毯的生产过程，年产 50 万套汽车地毯，每套地毯约重 3kg，吹毛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占产品总重的 0.01%，则约产生 0.15t/a 的吹毛粉尘，通过集气罩+垂帘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经验公式及实测风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敞开面的控制风速。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L—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集气罩尺寸，m²；

V_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吹毛工序集气罩尺寸为0.5m*0.5m，控制风速按0.3m/s设计，则收集风量约为1000m³/h（756m³/h取整）。

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收集效率为50%，本次评价取收集效率50%。

处理效率：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本次保守估计按 95%处理效率计算。

项目吹毛粉尘产拍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4 吹毛粉尘（DA002）产生及排放情况

所在 工序	污 染 物	产生 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 速率	收集 量	收集浓 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t/a	m ³ /h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吹毛	TSP	0.15	1000	0.144	0.075	143.678	0.008	0.004	7.663	0.144	0.075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NMHC：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对照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TS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对照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3、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a)
			核 算 方 法	收 集 效 率 (%)	废 气 量 (m³/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 m³)	工 艺 名 称	处 理/ 沉 降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浓 度 (mg/m³)	
贴合、 压模、 软化	DA001	NMHC	系数法	贴合和烤箱的收集效率为50,橡胶成型的收集效率为30	15000	0.046	1.46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0.005	0.002	0.160	2088
吹毛	DA002	颗粒物	系数法	50	1000	0.075	143.678	袋式除尘器	95	是	0.004	0.008	7.663	522
贴合、 压模、 软化	无组织	NMHC	/	/	/	0.085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85	0.041	/	2088
吹毛		颗粒物	/	/	/	0.075	/		/	/	0.075	0.144	/	522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NMHC	0.160	0.002	0.005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7.663	0.008	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05
		颗粒物			0.004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面源无组织排放	NMHC	加强车间的通排风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0	0.085
2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85	
				颗粒物	0.075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NMHC	0.090
2	颗粒物	0.079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两个排气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排气口设置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因子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113°7'5.894"E	22°24'29.709"N	一般排放口	15	1.4	15.34	30	2088	NMHC
2	DA002 排气筒	113°7'6.972"E	22°24'28.526"N	一般排放口	20	0.15	15.72	30	522	颗粒物

5、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对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统计报表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局有关规定进行。

表 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NMHC	1 期/半年， 每期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期/年， 每期 2 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MHC	1 期/年， 每期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贴合、压模、软化工序有机废气	饱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为 0%	NMHC	1.469	0.022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
2	吹毛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破损,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143.678	0.144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布袋
7、小结 大气环境结论: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可知,2023年新会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项目贴合、压模、软化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吹毛粉尘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使用PE+PVC三合一材料共14.5t/a,产生的废气NMHC约为0.034t/a,经收集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0.002*1000/14.5=0.1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低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产品”要求。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 m^3/d ；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d ；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排气量；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本环评取基准排气量为 $74000\text{m}^3/\text{t}$ 胶。根据《关于玲珑轮胎新建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问题的反馈意见》(中国橡胶工业协会，2021年2月5日)中“《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基准排气量，是基于近二十年前橡胶企业的调研结果，并结合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及参考“一污普”数据而确定。在该标准制订时期，企业普遍仅对密炼机的炼胶废气进行收集，其他环节均为无组织排放，“一污普”亦仅统计粉尘和炼胶排气量。根据HJ1122标准编制调研发现，当前橡胶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平均超过GB27632-2011基准排气量的20倍以上，按基准排气量折算后企业普遍达标困难”，因此，可以看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制定的基准排气量与现实大相径庭。依据“后法优于先法”的原则，类比近年同类环评基准排气量一般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G表G1产污系数中相应工序工业废气量值确定。同时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109页“4.6.2.1.2产污系数法的推荐取值参见附录表 G1。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

算的橡胶制品工业产污系数发布后，参照取值。”，因此本项目的基准排气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混炼、硫化过程”工业废气量74000标立方米/吨三胶-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橡胶（混炼好的半成品）年用量为29.75t，年工作261d，因此用胶量为0.114t/d，DA001设施设计风量约为15000m³/h，每日工作8h。项目基准排气量污染物浓度换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橡胶脚垫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胶料名称	消耗量(t/d)	Q 总(m ³ /d)	Qi 基(m ³ /t)	ρ _基 (mg/m ³)	ρ _标 (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NMHC	橡胶（已混炼好的半成品）	0.114	120000	74000	0.160	2.276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mg/m³。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261d，日工作时间为 8h。项目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 1 台水冷机（单台水冷机 4m³/h）对 TPR 机组进行冷却，故循环水量为 8352m³/a，水冷机因受热蒸发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水冷机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水冷机补充用水量为 167.04m³/a。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部分水量，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50人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

生活用水为500m³/a，排污系数按照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45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污水排放pH：6~9，COD：不大于50mg/L，BOD：不大于10mg/L，SS：不大于10mg/L，TN：不大于15mg/L，NH₃-N：不大于5（8）mg/L，TP：不大于0.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	450	6~9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	450	6~9	/	2088
			CODcr		417	0.188		88.01		50	0.023	
			BOD ₅		177	0.080		94.35		10	0.005	
			SS		200	0.090		95.00		10	0.005	
			氨氮		52	0.023		90.38		5	0.00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724.138	450
		CODcr	50	0.088	0.023
		BOD ₅	10	0.019	0.005
		SS	10	0.019	0.005
		氨氮	5	0.008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50
		CODcr			0.023
		BOD ₅			0.005
		SS			0.005
		氨氮			0.002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6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cr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物处理）	88.01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是
	BOD ₅		94.35		
	SS		95.00		
	氨氮		90.38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7'6.029"E	22°24'30.732"N	直接排放	虎坑水道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65~8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表4-18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m 处单台设备 噪声级 dB (A)	声源 类型	降噪措施		年排放时 间/h
					措施	隔音量 (dB(A))	
1	TPR 机组	1 套	75	固定 声源	置于 室内 以厂 房墙 体、 门窗 隔音	25	2088
2	自动冲裁	1 台	80			25	2088
3	冲裁机	3 台	80			25	2088
4	成型机	2 台	80			25	2088
5	高频机	2 台	85			25	2088
6	打扣机	2 台	80			25	2088
7	金属标机	2 台	85			25	2088
8	打包机	1 台	75			25	2088
9	锁边机	10 台	80			25	2088
10	花样机	2 台	85			25	2088
11	金属探测	1 台	70			25	2088
12	烤箱	1 台	65			25	2088
13	吹毛机	1 台	80			25	2088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3、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常规监测，主要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

	测因子是 Leq(A)，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小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检测固废、布袋粉尘、废布袋、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设 50 人，在厂区就餐，不在厂区住宿，办公垃圾按 1.0kg/人·d 计，年生产 261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0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1）边角料 项目冲裁、吹毛刺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代码为 292-001-06-废塑料制品，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使用原材料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包装废料代码为 900-999-07-废复合包装，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检测固废 项目对产品随机抽检，约产生 0.05t/a 的检测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检测固废代码为 292-001-06-废塑料制品，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 布袋粉尘 根据吹毛工序收集的粉尘及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核定最终产生的布袋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布袋粉尘代码为 900-999-66-工业粉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项目在更换布袋时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布袋废物代码为 99-其他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6)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的污泥量，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如下): $S=k_4Q+k_3C$ S: 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系数取值查得为 4.53; k₄: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系数取值查得为其他工业 6.0;
--	--

	Q: 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 万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50 吨/年; C: 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 吨/年, 本项目使用量约 0.1 吨/年。 计算得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0.723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污泥代码为 900-999-62-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水污泥, 收集密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统一收集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机油包装桶 项目使用机油维护机械设备时产生机油包装桶, 产生量约为 0.005t/a, 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产生量约为 0.005t/a, 采用防漏胶袋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的源强分析,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70%,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66.67%), 项目 VOCs 收集量为 0.046t/a, 则第一级活性炭吸附 VOCs 的总量为 0.032t/a,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的总量为 0.009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比例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即第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214t/a, 第
--	--

	二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06t/a。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的尺寸均为 2500mm*2000mm*1000mm，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根据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气体流速 0.84m/s，满足规范要求，每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层数为 1 层，厚度为 300mm/层，活性炭密度为 400kg/m³，则一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约为 0.6t。 第一级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一次（使用量 0.6t/a>需用量 0.214t/a），第二级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一次（使用量 0.6t/a>需用量 0.06t/a），能够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则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1.241t（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过滤棉和活性炭的比例约 1:4，则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3t/a。 废过滤棉属于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下表所示。
--	--

表 4-19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	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5	机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机械维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周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4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In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In	

注：T：毒性；In：感染性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位置合理。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及有资

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露；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C.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楼生产车间，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楼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0.02t	一年
2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1t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2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五、地下水、土壤

（1）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污水入渗。由于项目化粪池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厂房地面已采用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 \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 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 项目厂房土地已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 并且项目不抽取地下水, 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固态。生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化, 且无露天堆放, 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 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经现场勘查, 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 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 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 包装的规格较小, 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 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 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 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项目分区防渗设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对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等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对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等采取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 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原材料中的机油、危废中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包装

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2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中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机油	0.01	2500	0.0002
3	机油包装桶	0.005	50*	0.0001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
5	废活性炭	1.241	50*	0.02482
6	废过滤棉	0.3	50*	0.006
合计				0.03124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计算 Q 值为 $0.0312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m 范围内分布有敏感点共 1 个，居民约共 100 人，为茅步村，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3、源项分析

①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储存在 1 楼生产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

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⑤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台账。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爆炸、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对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村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是必须予以杜绝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1-2层，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较差，周边无珍稀濒危和特殊保护的动植物保护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就对区域生态系统而言，基本没有影响。厂区周围以杂草为主，植物种类简

	单，无珍稀动植物，对其影响很小。另外，项目为减少环境影响，可加强绿化，有效控制项目区范围内水土流失的发生。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贴合、压模、软化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	NMHC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和密闭的烤箱抽风收集, 收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贴合、压模、软化无组织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吹毛工序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吹毛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虎坑水道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⑤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台账。 ⑥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地毯、8500 套橡胶脚垫、1500 套 3D 脚垫迁改扩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兴杰

审核日期：2024.8.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8.796	8.796	0	0.090t/a	8.796	0.090t/a	-8.706t/a
	颗粒物	0	0	0	0.079t/a	0	0.079t/a	+0.079t/a
废水	CODcr	0	0	0	0.023t/a	0	0.023t/a	+0.023t/a
	BOD ₅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SS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氨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3.05t/a	0	13.05t/a	+13.05t/a
	边角料	0	0	0	5t/a	0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检测固废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布袋粉尘	0	0	0	0.071t/a	0	0.071t/a	+0.071t/a
	废布袋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723t/a	0	0.723t/a	+0.72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机油包装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1.241t/a	0	1.241t/a	+1.241t/a
	废过滤棉	0	0	0	0.3t/a	0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